

首都花园城市理论、实践案例与系列政策研究 (01 包)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南

项目联系人：贾天宇

邮政编码：102211

联系电话：010-55536084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项目联系人：蔚俊杰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传 真：010-684239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以花园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为核心开展研究，作为花园城市建设理论深化与创新支撑体系构建的主要内容，通过国内相关指标体系梳理研究，并以国际化视角围绕花园城市建设特色与国内外相关地区和城市进行指标案例研究，结合北京花园城市建设的现实要求，探索构建多层次的花园城市建设评价体系，为新时期大国首都高质量发展、花园城市建设提供保借鉴的建设效果评价与优化路径。

2. 服务要求：

2.1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的表达研究路径、研究内容和研究结论，文本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由编制单位与甲方协商确定。

2.2 提交文本应采用Word或WPS格式文件。

2.3 成果报告、附表必须清晰完整。

2.4 成果（含中间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

2.5交付形式：纸质版报告不少于4份，电子版1份，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2.6 成果要求：形成《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论深化与创新支撑体系构建研究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29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16879.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14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

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完成《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论深化与创新支撑体系构建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项目过程中调研以及所涉及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当中，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项目总结报告等。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

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05D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
村南

邮政编码：102211

联系电话：010-55536084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账 号：11081201040002343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4007086733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
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6010331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5日

